本國及第一上市(櫃)公司(含98.10.30前TDR重訊)

本資料由　(上市公司)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94/08/25	發言時間	18:06:53
發言人	劉正意	發言人職稱	協理	發言人電話	(02)32345599
主旨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度財務報告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符合條款	第 30 款	事實發生日	94/08/25		

1.事實發生日:94/08/25

2.會計師查核意見全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8721號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MICRO-STAR NETHERLANDS HOLODING B.V.，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6,408仟元，而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292,472仟元及新台幣148,956仟元。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

說明	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部份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依據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投資收益分別為新台幣 5,659仟元及 291,107仟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1,179,995仟元及8,713,033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為新台幣1,755仟元及207,757仟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之調整外，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現正編製當中，本會計師尚未核閱。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明輝 王嘉瑜 前財政部證期會　(81)台財證(六)第79059號 ： 核准簽證文號　　(84)台財證(六)第13377號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日 3.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